

(原承攬商若再承攬，需將本告知單詳細告知並比照辦理，且應備有紀錄存查)

工程名稱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設備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作業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一、作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 下列高危險作業區，未經營繕組或該管理單位核可，且無人員全程監督，嚴禁明火作業： (1) 天然瓦斯接收減壓站外部5公尺內。 (2) 氣體鋼瓶室以及油槽等內部及結構體(或槽體)外部五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明火作業應會同承辦單位(監工單位)提出申請，由營繕組及勞工安全衛生室審核，經核准並做好防護後，方能於指定範圍內進行明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明火作業處五公尺內，如有危險氣體管線或堆置易燃物時，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方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4. 請依規定備妥滅火器材，滅火器應置於明火作業處旁一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臨時電盤、電(氬)焊機等，需裝置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線，並確認電源線絕緣應完好無損。 <input type="checkbox"/> 6. 危險性機械、設備(如起重機、吊籠等)等應具有檢查合格證，並在有效期限內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操作起重機、堆高機等危險性機械，應具備操作證照方可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8. 使用氧氣、乙炔(應有乙炔熔接裝置人員訓練合格證)、瓦斯鋼瓶等物品應直立且固定安放，並且需加設防靜電、防碰撞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移動式之起重機等機械，於吊運物品前，需將車輛穩固後，方可吊運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作業區內有關開口或坑道部份，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方能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作業期間應注意作業區內管限，不可損壞地下、上方及四周之埋管(如氧氣、笑氣、氮氣、真空、瓦斯、蒸汽給排水、電氣等管路)或 _____ V 以上高壓電及其他 _____ 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在實驗室等特殊作業環境作業時，應由承辦單位先了解現場作業應注意事項，再告知承攬商。 <input type="checkbox"/> 13. 作業期間應注意校區內相關危害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 _____			

<p>二、潛在之危害</p>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感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曝露及污染
<p>三、作業區可能危害因</p>	<input type="checkbox"/> 1. 作業場所中潛藏甚多物理化學性等危害物質(如爆炸性、發火性、可燃性、腐蝕性等物質)及有機溶劑、麻醉性氣體、有毒物質、病毒或病原體、放射性物質、高溫流體、高溫氣體、低溫流體、超低溫氣體、高壓氣體等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 作業區域可能為缺氧、地面溼滑或有高低壓電力等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驗室、大體室、動物房使用過之布品污衣可能有感染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4. 廢棄物或污衣內可能夾雜有針頭、器材等物品，作業時應注意會有戳、刺、割、切等危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5. 作業區內可能因地面濕滑，作業人員會有滑倒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6. 手推車之柵欄鐵條如有焊接鬆脫、斷裂等情形，對操作人員會有戳、刺、夾等危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7. 使用作業工具、人力推車或機動車輛等，如操作不當會發生意外情形，會造成身體受刺、割、切、戳、撞、壓、夾、擠等傷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8. 裝卸物品起落如有作業不慎，會有物品墜落壓傷、或機件夾傷等危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9. 作業區內有氣體管路、消防水管路、水電管線、電腦光纖網線等，開挖時有誤觸斷裂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作業區內有電氣設備，有感電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築物拆除作業區內有粉塵危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建築物拆除或高架作業區等內有高處墜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3. 作業區內有熱源易有燒燙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_____。
<p>四、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1. 作業人員工作前配戴適合作業用防護裝備。(如安全帽、護目鏡、鞋、手套、防毒面具、安全鞋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場所，應設安全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人員應配戴安全帶(索)或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機械、設備前應先自主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實施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從事物品搬運重量 40 公斤以上者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重量 500 公斤以上者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6. 停(送)水、電、氣體或空調前，務必請洽作業場所負責人或營繕組值班人員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施工場所應確認週遭環境之安全、警告訊息之標示、安全檢點後方能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施工作業如屬指定區域明火作業、侷限空間作業需申請安全工作許可證及承攬作業用電之條件者，務必填寫核准後，方能作業。

四、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9.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10.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需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11. 施工區如有高壓電線，從事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12.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牆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13.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之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14.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15.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16.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17.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階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桿。
- 18.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並嚴禁由上方往下丟擲物件，擊傷下方人員。
- 19. 各承攬人員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20. 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檔板、斜籬或防護網。
- 21.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22.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3.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礙勞工作業。
- 24.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25.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26.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勞工可能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之護欄。
- 28. 嚴禁勞工於倉庫、重要機房，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9.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30.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31.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2. 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33.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4. 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35. 承攬人員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36.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37.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p>四、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38. 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39.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p> <p><input type="checkbox"/>40.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41.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p> <p><input type="checkbox"/>42. 於輻射暴露場所作業時，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原子能委員會所訂之「輻射相關防護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43. 作業人員至隔離室維修保養時，應知會使用單位主管，並穿著必要之防護裝備。</p> <p><input type="checkbox"/>44. 跳電、漏水、設施故障、建物塌損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應立即止施工並通知使用單位，且儘速以電話通知作業場所負責人及本校(監督)管理部門。</p> <p><input type="checkbox"/>45. 如發生人員重大意外傷害，應立即反應業務管理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46. 作業區及其他部門之設備不得擅動，且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未指定作業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47. 物品裝卸起落應小心謹慎，以安全標準方式操作；車輛駕駛人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p> <p><input type="checkbox"/>48. 臨時電源迴路開關應確實關閉，電焊機等設備電源線應予拆除，氧氣、乙炔、瓦斯噴燈開關需關妥，並將電焊機、砂輪機、氣體鋼瓶(直立固定)、滅火器、消防水帶等歸放至定位。</p> <p><input type="checkbox"/>49. 殘餘火種應確實熄滅並予清除。</p> <p><input type="checkbox"/>50. 施工人(洞)孔應予加蓋封閉，其他施工後之設備亦應復歸。</p> <p><input type="checkbox"/>51. 廢料需每日作業後清理，物料及工具應妥善置放整齊。</p> <p><input type="checkbox"/>52. 其他：_____</p>		
<p>廠商</p>	<p>本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p>		
<p>本校</p>	<p>公司負責人 (簽章)</p>		<p>現場負責人 (簽名)</p>
<p>備註</p>	<p>1. 本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三份，承攬商、承辦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室各執一份。</p> <p>2. 危害告知時，承辦人員應拍照並記錄(含現場施作地點)，並於繳交告知單時一併送繳。</p> <p>3. 上述事項承攬商務必確實遵守，若有違反則依本校規定處予警告或罰款，若造成本校任何損失，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p> <p>4. 以上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法令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